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i)配售現有股份；
(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i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最新資料；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現有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太平基業與太平基業促成之四名其他賣方各自訂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統稱「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據此，四名其他賣方已同意按照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分別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20,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7,000,000股股份，合共87,000,000股股份。此外，其他賣方同意分別認購20,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7,000,000股，合共87,000,000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其他詳細條款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部其他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